公司代码:688519 公司简称:南亚新材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亚新材	68851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柳	郑小芳
电话	021-69178431	021-6917843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电子信箱	nanya@ccl-china.com	nanya@ccl-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5,257,046.80	3,622,841,543.23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8,734,283.51	2,592,862,906.24	6.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3,249,514.58	910,216,075.47	1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51,777.27	66,887,287.94	2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60,569.60	60,550,923.78	2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6,981.86	17,652,119.05	−8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9.49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8	1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8	147.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84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8	126,048,600	126,048,600	126,048,6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3	14,591,400	14,591,400	14,591,400	无	0
包秀银	境内自然人	3.74	8,755,543	8,755,543	8,755,543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5,290,000	5,290,000	5,860,000	无	0
郑海荣	境内自然人	1.17	2,734,042	2,734,042	2,734,042	无	0
包秀春	境内自然人	1.11	2,597,621	2,597,621	2,597,621	无	0
郑晓远	境内自然人	1.03	2,413,910	2,413,910	2,413,910	无	0
张东	境内自然人	0.83	1,940,129	1,940,129	1,940,129	无	0
郑元超	境内自然人	0.81	1,907,606	1,907,606	1,907,606	无	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6	1,783,885	1,783,885	1,783,88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包秀银、包秀春为一致行动人;郑海荣、郑晓远为父子关系;张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4 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由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收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5、收(付)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或供应商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YJ31N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东

5、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6、合伙期限: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04 月 09 日

7、主要经营场所:宿迁市宿城区泽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 号楼 318-2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流程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1,03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718.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0,317.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9.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 号)。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551.30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1	19,633.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14,362.9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4	1,314.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41,378.1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4,090.6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4	1,866.05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E=A−D1−D2−D3+D4	59,105.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5 月 18 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39,560.6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13.65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89.49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2.3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3275	19,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东莞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437.62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4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9,105.26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483.46 万元。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内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54,090.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9,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650)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是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7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8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建行上海嘉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建行上海嘉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是
建行上海嘉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4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5,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4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5,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9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增资以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扩建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534.08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但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部分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具体如下表: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详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3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7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15,945.16	37,689.59	−42,410.41	47.05	部分生产线已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8,305.4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54.46	154.46	−11,745.54	1.3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16,099.62	37,844.05	−54,155.95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3,534.08	3,534.08	−44,435.92	7.37	筹建中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25,900.00		25,900.00		100				
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12,737.94	12,737.94			−12,737.94					
超募资金小计	否	–	86,607.94	86,607.94	3,534.08	29,434.08	−57,173.86					
合 计	–	92,000.00	178,607.94	178,607.94	19,633.70	67,278.13	−111,329.81			8,30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